

证券代码：870740

证券简称：佳锐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杨浦区伟成路62号9层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8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出席会议的董事推选杨雪松先生主持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杨雪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

有关规定，选举杨雪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杨雪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杨雪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钟立鹏先生、马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钟立鹏先生、马赞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分别对钟立鹏、马赞进行表决，钟立鹏、马赞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琪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琪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，依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李琪贇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李琪贇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职要求。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佳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9月9日